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辽工信冶金〔2018〕33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 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选派 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新材料人才培养 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新材料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外专办发〔2018〕66号）转发给你们。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知有关单位。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培训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请各单位于3月23日前将培训人员的相关材料（具体见附件，一式

两份) 报送到我委, 我委汇总后报工信部。

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 号 626 室

联系人: 李超起

联系电话: 024—86894189 (含传真) /18840068081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印发

